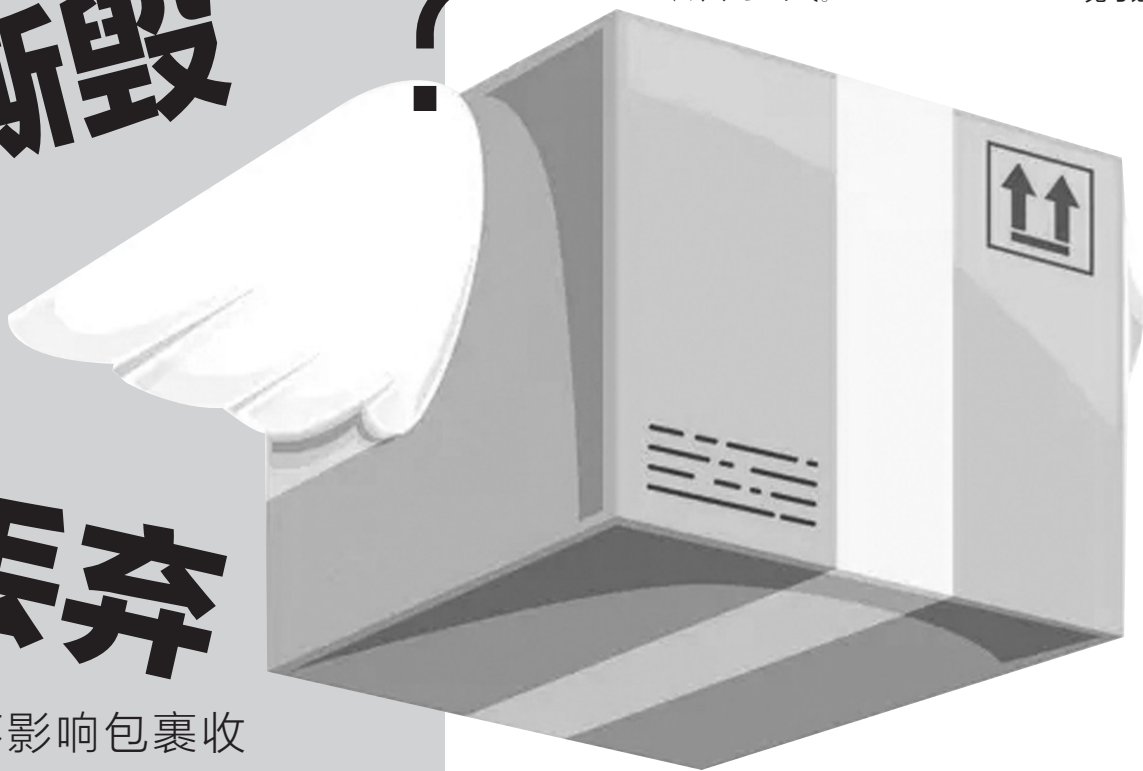


丢快递包装前,你会处理快递单吗?



涂抹撕毁 OR 直接丢弃



警方提醒:如不影响包裹收取,填写个人信息时可模糊处理

教你一招

可以这样处理 快递单哦

方法一:“水抹法”。用纸巾或毛巾蘸水后擦拭,可使快递单上的字迹模糊,最终被涂抹掉。这种方法既高效环保又简单方便,适合快递单粘贴太紧撕扯不下来的情况。

方法二:“碎纸法”。用剪刀或碎纸机将快递单粉碎处理。

方法三:“掩盖法”。用修正液或颜色较深的记号笔涂在快递单有重要信息的部位,直到完全看不到上面的信息。

方法四:“消字法”。将花露水均匀地喷涂在写有重要信息的部位,几秒钟后,字迹就会消失。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警方提醒,因快递单泄露个人信息遭遇诈骗、入室盗窃、抢劫的案例时有发生。网上有许多交易“快递单号”的网站和QQ群,市民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此外,在不影响快递邮寄和收取的前提下,个人信息可适当模糊处理。比如,姓名只写某先生或某女士,住址写某小区某栋,不用精确到门牌号;有条件的话,收件地址最好填写工作单位,使用办公固定电话号码。

不处理直接丢弃

日前,记者在海口海德路某小区走访发现,有业主丢弃快递包装时未处理快递单。在海秀中路某商厦快递存放点,记者看见有的包裹会放在快递柜旁,如果有人留意,能看见快递单上的收件人信息。

记者在海德路某小区某栋一处角落看到一个被丢弃的快递包装袋,包装袋上的快递单未被完全撕碎,姓名、电话、收货地址等个人信息一目了然。在该小区另一栋楼某层的楼道内,记者发现了一个未处理快递单的包裹外包装,快递单上的家庭住址不仅已经精确到了具体房号,且姓名、电话、购买物品等信息十分明确。

在龙昆南路某商业楼的垃圾桶里,记者看到了一张未被撕下的快递单,其表面清楚地写明了收件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和网购商品等个人信息。

这些未被处理的快递单能让人轻易获得收件人个人信息和购物习惯等信息。

涂抹撕碎才丢弃

走访期间,记者还注意到,有人在丢弃快递包装时,会有意识地将快递单撕碎再丢掉。但有时撕得不彻底,能拼凑回完整的快递单。在和平南路某小区某层的楼道垃圾桶内,记者就看到一张被撕成两半的快递单,拼凑一下就能看到收件地址、收件人姓名、电话、购买物品等信息。

记者在走访时也发现,有些快递单在被丢弃前,市民先用水笔将个人信息描黑,然后才撕碎丢掉。这样就让别人无法从撕碎的纸屑中还原任何个人信息。“我的快递单上不仅有网购的商品类型,还有我的全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虽然性别没有标注,但根据网购商品,也能推测出我的性别。”正准备丢弃快递包装的李先生说。

“我刚搬完家,在网上买了不少东西。最近快递陆续送达,我要处理很多快递单。”市民李先生表示,虽然收到的快递不少,但是每张快递单他都会撕下来,挨个撕碎后再丢弃,“若是嫌麻烦,我会直接用马克笔把快递单上的个人信息全部涂黑,然后再把快递包装丢掉。”

“毕竟快递单上面的个人信息太详细了,若是被有心人捡到,个人信息就泄露了。”曾先生说。

海口市符女士表示,她不需要特别处理快递单,因为在填写邮寄信息时,她的名字留的是简称,地址只写了小区或公司。“电话要么是单位座机号,要么就是不常用的手机号。但如果留了手机号,即使那个号码不常用,在丢弃快递单前我还是会用美工刀将号码划掉。”

本报讯 如今,网购已成为热门消费途径之一。那么,经常收快递的你如何处理带有个人姓名、电话、家庭住址或单位地址的快递单?是涂抹、撕毁,还是直接丢弃不做任何处理?近日,记者走访发现,在丢弃快递包装时,市民对快递单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
见习记者 林鸿晖

海口

多部门在新埠水域及南渡江水域联合整治 查扣8艘“三无”船舶

本报讯 4月13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多部门在新埠水域及南渡江水域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当天在新埠水域查扣“三无”船舶8艘。

当天上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口海事局与美兰区委政法委、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海警局美兰工作站、灵山镇、新埠街道、新埠海岸派出所、东营海岸派出所等单位联合组成执法队,来到新埠水域及南渡江水域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中在新埠水域共查扣了“三无”船舶8艘。
通讯员 陈尾娇 记者 钟起的

儋州

民警出警调解过程中遭殴打 两男子袭警被公诉

本报讯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袭警罪正式入刑开始实施。儋州籍男子符某甲、符某乙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察,12309中国检察网披露了这一起诉书,经查询发现,该起诉书在海南检察机关已经披露的起诉书中属首例。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符某乙、村民符某丙种植的农作物,被儋州市某镇某农场某队清理杂草杂树作业时挖坏。2020年12月23日16时许,符某乙和符某丙与某队队长符某丁、书记谭某某就作物赔偿事宜产生纠纷。随后,符某丁向儋州市公安局宝岛派出所报案,该所民警苏某某、联防队员陈某某接警后,着制服驾驶警车出警。

苏某某和陈某某现场调解时,被告人符某甲大喊大叫,扰乱调解,苏某某和陈某某上前劝阻。在调解过程中,符某甲、符某乙不听劝阻,拍打、殴打、踢咬陈某某和苏某某,致两人身体多处受伤(陈某某未作伤情鉴定)。接着,苏某某警告符某乙等人要配合调查,二人不听劝阻,苏某某鸣枪警告,将符某乙、符某甲传唤至宝岛派出所,后移交儋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审查处理。经儋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苏某某所受的损伤未构成轻微伤。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符某甲、符某乙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行为均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规定,建议判处符某甲有期徒刑八个月,建议判处符某乙有期徒刑七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记者 畅凯